

证券代码：870194

证券简称：司姆泰克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何鸿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报。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出具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96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03,473.66,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2017 年 3 月 13 日，关联方何鸿度、吴建中发生北京银行贷款担保 50,000 元。2.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关联方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借款 200,000 元。3.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与关联方何鸿度发生

房屋租赁费 0 元。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关联方的利益，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故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鸿度、何如、吴建中回避表决，表决董事少于 3 人，直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规定，结合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预计了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鸿度、李华、何如、吴建中回避表决，表决董事少于 3 人，直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